**新余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15〕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切实推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的建设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大创计划是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的重要抓手。

**第二条** 大创计划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重点支持直接面向大学生的内容新颖、目标明确、具有一定创造性和探索性、技术或商业模式有所创新的训练和实践项目。大创计划实行项目式管理，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二章管理职责**

**第三条**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教务处、科研处、团委、学生就业与事务处、财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组成的新余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大创计划的组织实施、政策制定、经费报账、工作协调和管理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主要职责：

1、制定大创计划实施的有关政策，发布相关信息；

2、制定大创计划管理办法，审定校级重点项目的立项、结题验收，推荐优秀项目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并按照要求组织结题验收，加强项目的规范化管理；

3、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

4、建立大创计划专家库，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研究，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

5、推荐优秀成果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

**第四条**学院是大创计划实施的主体。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组，主要职责：

1、负责宣传和发动本学院师生参与项目研究；

2、负责本学院校级一般项目的组织管理，开展项目遴选推荐、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推荐优秀项目申报校级重点项目；

3、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创新实验室、工作室、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指导服务；

4、定期开展交流活动，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会议，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交流经验、展示成果的机会；

5、做好本学院大创计划年度总结和上报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立项**

**第五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创计划项目。项目申请者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建设时限一般为1年，创业实践项目实行年度考核制。所有项目必须在毕业前完成结题验收。

**第六条**项目立项基本条件：

1、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项目研究方案可行，且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2、项目内容符合教育部、省教育厅要求和学校的相关规定。

3、项目团队人数一般不超过5名，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成员必须明确分工、结构合理。每位学生不允许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正在承担项目的学生不能申请新项目。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

4、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1名校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备1名企业创业导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项目原则上不能超过两项。

**第七条**项目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立项评审步骤：

1、创新创业学院每学年春季学期启动项目申报工作，学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完成选题、文献调研、实践方案论证等工作。

2、创新创业学院参照上一年度项目完成及考核情况确定各学院推荐名额，学院组织项目初评，并将推荐结果报创新创业学院。

3、创新创业学院组织项目评审，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并从校级项目中择优推荐参加省级、国家级项目立项评审。

**第八条** 评审标准：

1、创新训练项目以学术研究和实验为主要手段，创业训练项目以商业试验为主要手段，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选题，自主设计方案，自主完成研究、实验或商业试验的过程，能取得相应的成果；

2、选题的目的、意义和设计思路是否明确；

3、研究内容是否具有创新之处和特色以及预期目标实现的现实可能性；

4、是否已有相同和类似项目并完成；

5、设备、人员及经费等条件是否能保证项目完成需要。

**第九条** 评审后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3天。公示期满，下达立项通知。

**第四章项目运行**

**第十条**各学院要加强项目过程监控。项目建设期内，项目组必须保证每个月到大学生创新实践中心或青年创客工场至少开展一次实践活动。各实验中心、实验室要对开展项目的学生免费开放，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与实验设备支持。未按要求开展实践活动项目，创新创业学院将中止该项目的建设。

**第十一条**中期检查。项目研究中期，由各学院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并上报检查结果。学校根据项目检查情况做出项目按照原计划继续实施、项目调整或项目中止的决定，并相应调整项目资助经费。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院受理项目内容、形式、人员的变更申请，提供意见建议，做出处理决定。中期检查后，项目不允许进行变更。

**第十三条** 项目中止的受理。由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并盖章，报创新创业学院备案；对无明显进展的项目，学院可视情况中止该项目并视情况追缴已发放经费。中止的项目，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

凡无故不参加项目验收答辩，项目成绩和项目组学生的成绩都以“不合格”计，取消下年度申报项目的资格，并追缴已发放的项目经费，教师指导工作量不予计算。

**第十四条** 因故延期的项目，由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报创新创业学院同意后方可继续执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半年。延期半年以上仍未结题的项目，视为自动中止。

**第五章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大创项目由学校划拨专项资金支持。

1、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资助标准：校级一般项目3000元，校级重点项目5000元；立项后拨付30%启动经费，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70%。

2、创业实践项目资助标准：校级项目每年资助1000元，一次性拨付，每年考核合格继续资助。

省级、国家级项目批准立项后，资助标准参照省级、国家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同一项目资助金额按最高级别标准拨付，不重复资助。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造表报财务处统一拨付，原则上不对某一项目单独拨付。鼓励各项目积极引入社会资金和投融资。

**第十六条** 由项目负责人管理，实报实销。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指导教师负责监督项目的运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督促项目负责人认真组织实施项目研究，及时总结，按时完成项目结题。

**第十七条** 项目组成员依托项目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应标注“新余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并注明项目编号，所需费用由项目经费支付，相关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利用资助经费所购置的图书资料、仪器设备产权归属于学校。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况，学校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经费，并视情节轻重追缴已拨经费：

1．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的；

2．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的。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所需的差旅费、办公费、项目活动费、图书资料与印刷费、专著出版费、论文版面费、实验材料费、成果鉴定及专利费、技术推广费等必要开支。使用范围参照学校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费用使用比例：调研及差旅费不超过20%、办公费不超过20%、项目活动费不超过10%。

**第二十条** 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资助经费总额。项目的每笔费用都要填写经费使用情况，指导教师签字后方可使用。项目结题验收时，需附经费使用清单和正规票据，由项目负责人、指导教师签字，学院审核票据无误后，提交创新创业学院备案核实，统一造表到财务处进行剩余经费拨付。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一条**结题验收分为学院初审和学校复审两个阶段，每年春季学期进行。学院初审采用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初审结束后将结果报创新创业学院。验收材料包括结题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经学校复审后公布验收结果。

**第二十二条**创新训练项目研究成果要求以论文、专利等形式为主，其相关内容应与项目研究紧密相关，形成专家认可的研究报告。项目负责人或成员在资助期限内，成果须以新余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结题验收最低要求：校级项目须完成下列指标任意之一；省级、国家级项目须完成下列指标任意之二或某一指标完成2项。

1、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规期刊（增刊除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

2、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专利授权1项；

3、依托项目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

4、依托本项目参加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第二十三条**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研究成果要求以项目运营、专利为主，形成专家认定具有较高可行性的创业计划书，创业计划书内容应包括创业进展情况、已取得的创业成效等。

结题验收最低要求：校级项目须完成下列指标任意之一；省级、国家级项目须完成下列指标任意之二，或某一指标完成2项。

1、学生成员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规期刊（增刊除外）发表相关学术论文1篇；

2、学生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专利授权1项；

3、依托项目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1项；

4、依托本项目参加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类大赛，获得校级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5、项目完成工商注册，同时提供3个月财务运行资料；

6、项目入住校内外创业孵化基地3个月以上。

**第七章 成果认定**

**第二十四条** 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项目，经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设计（论文）要求的，经所在学院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五条** 经学校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颁发结题证书。项目团队成员获得相应的创新创业学分，学分标准参照《新余学院第二课堂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新余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